

兴业县财政局文件

兴财预〔2025〕20号

兴业县财政局关于 2025 年革命老区 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批复

兴业县城隍镇人民政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预〔2019〕10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对市县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桂财预〔2024〕128号)和《玉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批复》(玉市财预〔2025〕11号)的有关规定，现批复你单位申报的关于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详见附件)。为切实管好用好该项资金，现就资金安排使用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是自治区财政根据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设立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和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有关事务。

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补助资金

和批复的建设项目执行，不得自行集中和调剂安排，不得用于平衡预算、不得改变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变更预算支出科目。

三、各有关单位务必要及时组织项目的实施，确保按项目预算及项目施工进度拨付资金，并严格建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资金使用跟踪及问效报告制度，确保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和建设项目按时保质竣工，防止资金流失和挪用等问题的发生。

四、各有关单位务必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安排和使用该项资金，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财政部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在革命老区项目建设地树立中国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标志，并在2025年12月10日前将当年度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报送县财政局（预算股）。

附件: 2025年兴业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汇总表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2025年兴业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划名称	级次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资金来源				
								自治区补助	市级补	县级补	乡镇自	单位自
9	城隍镇人民政府	乡级	兴业县城隍镇龙潭村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D 新建	E 基础设施	F 2025年	G=H+I+K+L 90	H 90	I	J	K	L

